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组织、秩序管理、巡逻管控、交通警卫，纠正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3. 负责高新区电动车登记注册、牌照核发及安全检验工作；
4.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监控卡口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日常维护工作；
5. 负责高新区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监管工作；
6.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内设政密科、交管科、指挥中心、执法大厅、高新车管分所、财务室、法制办、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城郊中队、事故中队 12 个职能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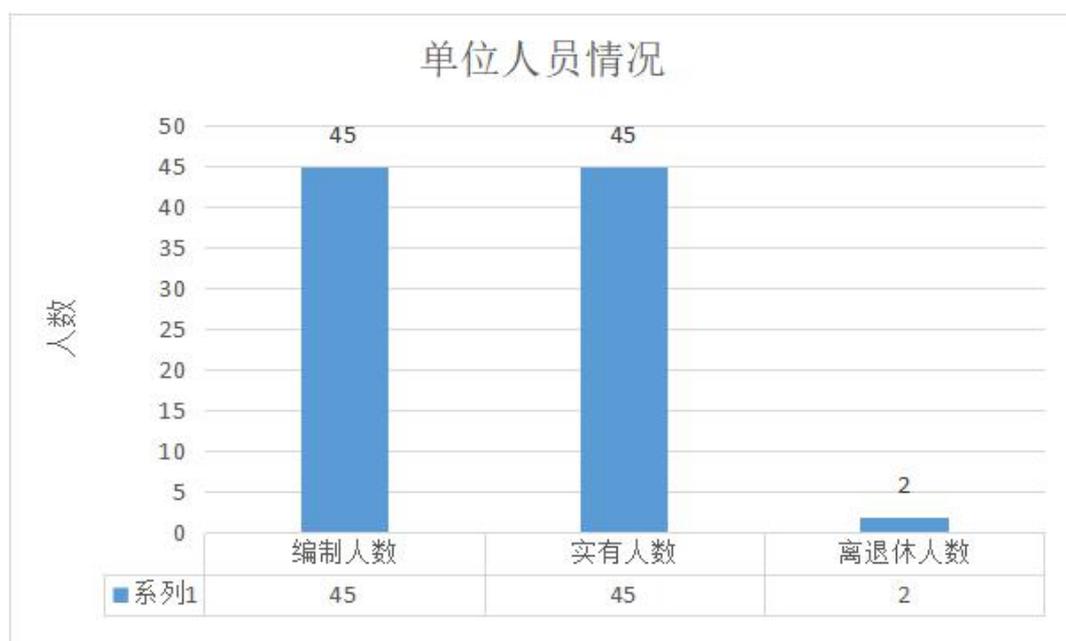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本级）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是否空表 |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2 | 收入决算表 | 否 | |
| 表3 | 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否 | |
|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否 | |
|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 否 | |
|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是 | 不涉及 |
|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是 | 不涉及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小计 | 其中：教育收费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466.42 | 1,466.42 | | |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409.47 | 1,409.47 | | | | | | |
| 20402 | 公安 | 1,409.47 | 1,409.47 | | | | | | |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636.64 | 636.64 | | | | | | |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727.84 | 727.84 | | | | | | |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5.00 | 15.00 | | | | | | |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29.99 | 29.99 |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6.35 | 56.35 |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6.35 | 56.35 |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6.35 | 56.35 |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0.59 | 0.59 |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59 | 0.59 |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0.59 | 0.59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 项目 | | 本年支出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 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合计 | | 1,536.42 | 693.58 | 842.84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479.47 | 636.64 | 842.83 | | | |
| 20402 | 公安 | 1,479.47 | 636.64 | 842.83 | | | |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636.64 | 636.64 | | | | |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797.84 | | 797.84 | | | |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5.00 | | 15.00 | | | |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29.99 | | 29.99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6.35 | 56.35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6.35 | 56.35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6.35 | 56.35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0.59 | 0.59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59 | 0.59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0.59 | 0.59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 1,536.42 | 693.58 | 842.84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479.47 | 636.64 | 842.83 |
| 20402 | 公安 | 1,479.47 | 636.64 | 842.83 |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636.64 | 636.64 | |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797.84 | | 797.84 |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5.00 | | 15.00 |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29.99 | | 29.99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6.35 | 56.35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6.35 | 56.35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6.35 | 56.35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0.59 | 0.59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59 | 0.59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0.59 | 0.5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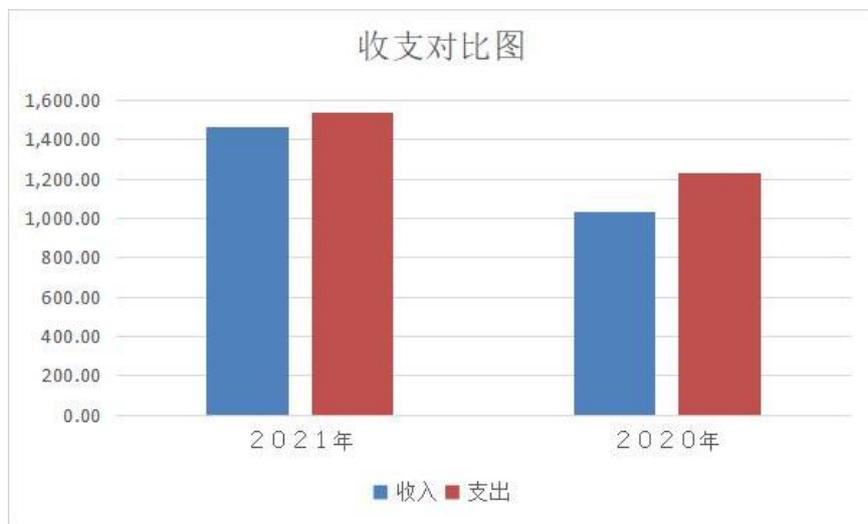
| 项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 | | | |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小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 置费 |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预算数 | 65.34 | | | 65.34 | 39.97 | 25.37 | | |
| 决算数 | 65.34 | | | 65.34 | 39.97 | 25.37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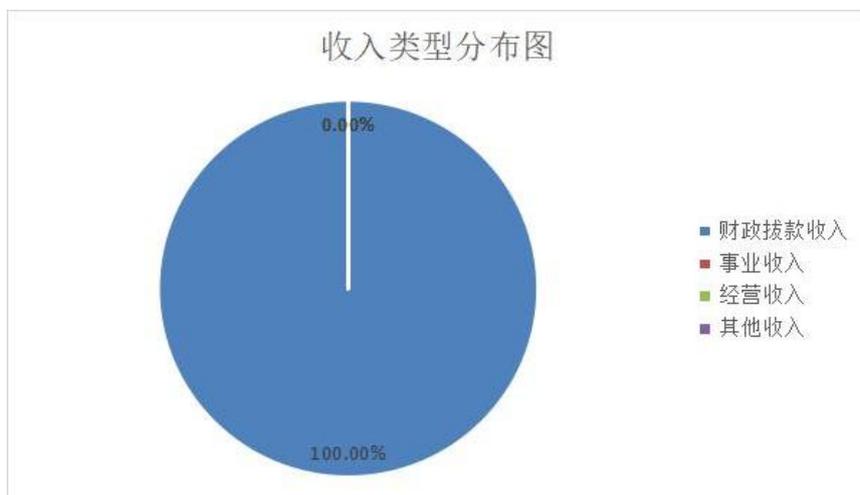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1,46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36.08 万元，增长 42.32%。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1,53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04.89 万元，增长 24.76%。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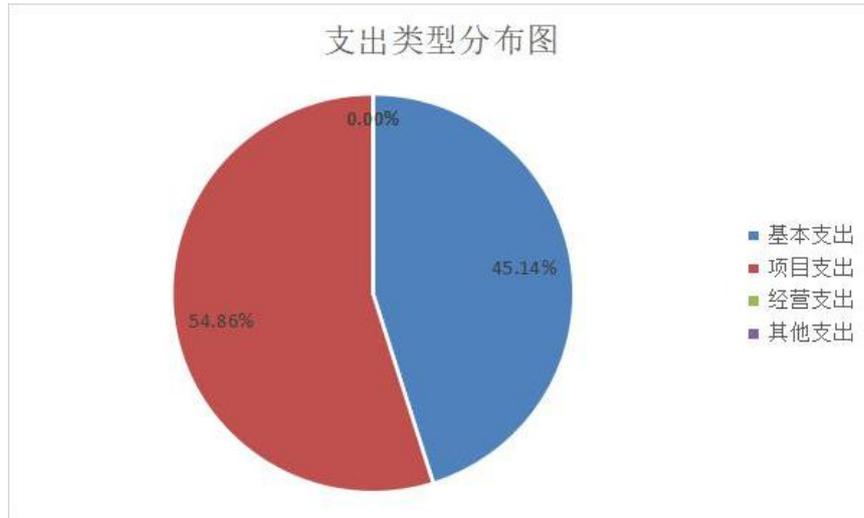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6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6.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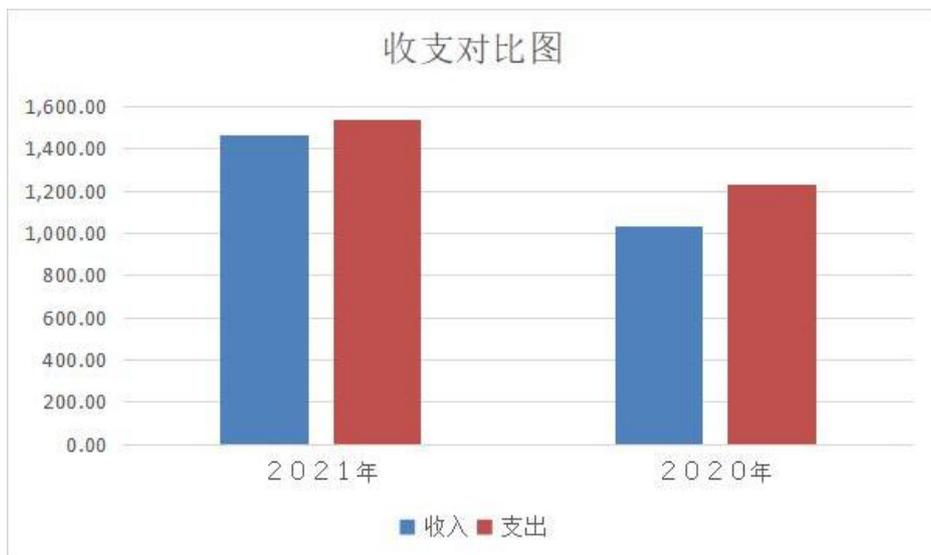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53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58 万元，占 45.14%；项目支出 842.84 万元，占 54.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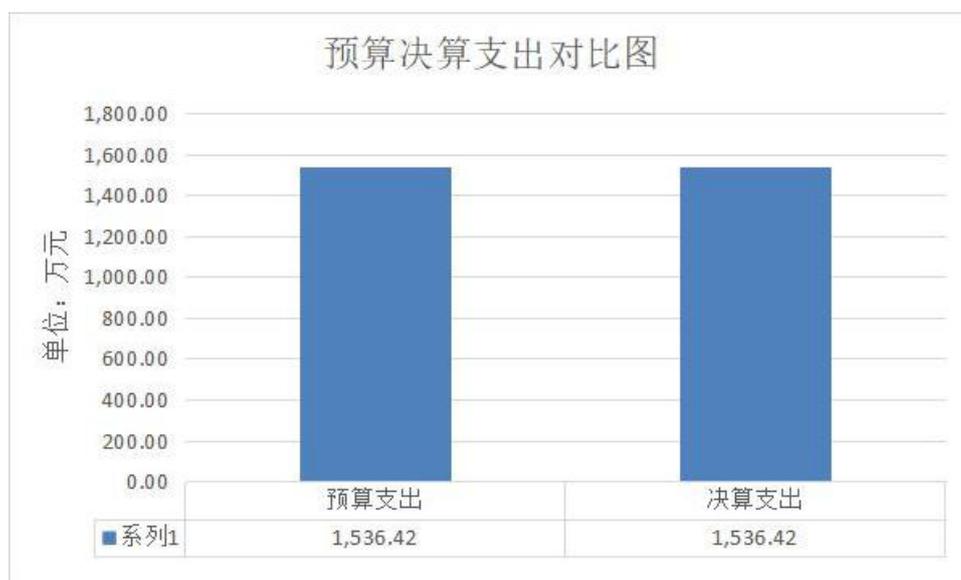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466.42 万元，增加 436.08 万元，增长 42.32%。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均为 1,53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04.89 万元，增长 24.76%。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36.42 万元，支出决算 1,53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4.89 万元，增长 2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基本支出 69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 132.82 万元，增长 2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84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72.06 万元，增长 25.65%。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大。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36.64 万元，支出决算 63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797.84 万元，支出决算 79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预算 29.99 万元，支出决算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56.35 万元，支出决算 56.35 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0.59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工资福利支出 678.86 万元及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 万元、印刷费 0.84 万元、电费 0.55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0.72 万元、租赁费 0.14 万元、被装购置费 1.35 万元、劳务费 0.8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6.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0.1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34 万元，支出决算 6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警用摩托车）10 辆，预算 39.97 万元，支出决算 3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37 万元，支出决算 2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减一致。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53 万元，支出决算 1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4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8 辆，警用摩托车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警用摩托车）1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高新交警大队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建立了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466.4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高新交警大队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将资金运用到最紧要的，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采购物品时能履行相关采购手续、编制采购计划，按照单位急需、必备的原则，及时采购装备并第一时间配发，确保发挥财政资相关内控审批手续后办理支付手续。

组织对人员经费及三公经费等项目进行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44.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高新交警大队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财政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党 100 周年大庆和十四运会安保维稳主线，紧扣今年省、市及支队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锚定

“四个铁一般”标准，坚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推进队伍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以“六大战役”为主线，深化勤务机制改革，治理城市交通乱象，改进城市交通组织，优化道路资源配置；以“降事故、保平安”为目标，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不放松、路面严格管控不懈怠、交通违法惩处不手软、宣传警示曝光不留情，全力促进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经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79.06 万元，执行数 67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包括辅警人员经费、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辅警人员工资、社保及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的按时正常发放，规范了民警及辅警人员的管理，维护了民警及辅警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警及辅警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我市交警部

门工作效率、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有持续影响。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53 万元，执行数 14.5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办案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交警执法办案的经费不足部分，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及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466.42 万元，执行数 1,53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高新交警大队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对照评价子项目内容有步骤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93.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高新交警大队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各级财政的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党 100 周年大庆和十四

运会安保维稳主线，紧扣今年省、市及支队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坚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推进队伍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以“六大战役”为主线，深化勤务机制改革，治理城市交通乱象，改进城市交通组织，优化道路资源配置；以“降事故、保平安”为目标，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不放松、路面严格管控不懈怠、交通违法惩处不手软、宣传警示曝光不留情，全力促进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经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对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高新交警大队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根据近年来单位运转及业务开展等工作情况，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避免编制漏项，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和管控，努力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避免超预算支出。**三是**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

升干部职工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努力营造重预算、重管理、重绩效的良好氛围。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2021 年，本单位积极落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高新交警大队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建立了绩效评价三级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及方法，对照评价子项目内容有步骤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加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让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坚决杜绝不必要的开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对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额 679.06 万元，执行数 67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包括辅警人员经费、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辅警人员工资、社保及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的按

时正常发放，规范了民警及辅警人员的管理，维护了民警及辅警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警及辅警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我市交警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有持续影响。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2021年，高新交警大队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市公安中心工作，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公安交管重点工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不断净化道路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确保了高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经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对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够。主要原因是个别不可预知性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下一步，高新交警大队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根据近年来工作情况，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避免

编制漏项，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和管控，努力做到“无预算、不支出”，避免超预算支出。三是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努力营造重预算、重管理、重绩效的良好氛围。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